国际海底管理局

ISBA/13/LTC/1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

牙买加金斯敦

##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文件的目的是为 ISBA/13/LTC/WP.1 号文件所载《“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钴结壳规章草案”）提供背景资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该规章草案。

## 一. 规章草案背景

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应该记得，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于 1998 年正式要求管理局制订深海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及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鉴于这项要求，管理局于 2000 年 6 月举行了一个关于除多金属结核之外海底矿物现状和前景的研讨会。此后，拟定了一份关于拟议规章所涉问题的文件（ISBA/7/C/2），供理事会 2001 年第七届会议审议。研讨会讨论了多金属硫化物及钴结壳探矿和勘探制度可能包括的要素，上述文件载有讨论摘要。

3. 理事会经过广泛讨论，决定在第八届会议（2002 年）上继续审议与制订规章工作相关的问题。与此同时，理事会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提供背景资料，并决定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开始审议这些问题。因此，在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为期一天的讨论会，应邀与会的专家在会上介绍了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的现状和前景。

4. 此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开始初步审议该主题，并首先审查了秘书处文件（ISBA/7/C/2）建议的各种办法。委员会强调，必须谨慎行事，以符合逻辑的方式制订规章。有代表强调指出，应该铭记“区域”内活动的不确定性，任何探矿和勘探制度都应在实施一个初步时期后接受审查。应该鼓励探矿和勘探活动，因

07-29481 (C) 240407 260407
*0729481*

此，潜在探矿者应对特定区域拥有权利，应有申请勘探合同的优先权，但同时也必须确保管理局获得充分数据和资料，特别是关于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的充分数据和资料。

5.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 2003 年会议之前进一步提供关于与硫化物及结壳相关的问题的资料。委员会确认了与规章相关的关键问题，这些问题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事项，其中包括：以累进收费制度取代放弃制度；进一步审议核发许可证的网格制度；以及继续发展和制订适用于这些资源的平行制度。

6. 委员会在 2003 年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两星期的会议。设立了非正式工作组，以便详细审议拟议规章的技术问题。此后，秘书处以现有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为基础，拟定了一整套规章草案，其中纳入了秘书处 2001 年提出的示范条款和委员会 2002 年和 2003 年讨论过程中形成的一些内容。

7. 委员会在 2004 年会议上审议了这些规章草案，并在第十届会议上将其提交理事会审议（ISBA/10/C/WP.1）。由于时间不够，理事会没有对规章草案进行实质性审议。

8. 在 2005 年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对委员会建议的规章草案（ISBA/10/C/WP.1）进行了一读审议。当时，规章草案包括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一读后，理事会确认了需进一步审议的若干实质性问题。与此同时，理事会请秘书处拟定一份规章订正草案，将上届会议商定的一些小改动纳入草案。已经将订正草案（ISBA/10/C/WP.1/Rev.1*）提交给理事会。

9. 在 2006 年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理事会继续审议规章草案。理事会还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系列技术资料文件（ISBA/12/C/2 和 ISBA/12/C/3）。这些文件是理事会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具体要求提出的，目的是进一步解释和澄清规章草案的某些问题。

10. 在 2006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第 106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关于 ISBA/12/C/2 和 ISBA/12/C/3 号文件所涉技术问题的口头介绍。秘书处在技术专家协助下进行了这次介绍。此外，理事会还收到在第十二届会议前不久举行的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开采技术和经济问题研讨会的初步成果报告。根据理事会的要求分发了一份文件（ISBA/12/C/7），[1] 其中摘要介绍了研讨会的建议。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关于规章草案的提议草案（ISBA/12/C/6）。

11. 在广泛讨论理事会处理规章草案的未决技术问题的方式之后，各方商定，秘书处应根据技术研讨会的成果，以及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的有关介绍、提议和讨论，努力进一步修订规章草案。

[1] 研讨会会议报告全文将于 2007 年出版。

12. 在修订草案过程中，各方商定，将分别拟定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规章。理事会在审议规章订正草案时建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优先考虑关于多金属硫化物的规章，这样，理事会将能够在 2007 年对多金属硫化物规章进行实质性审议。为了加快这个进程，各方商定，将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 之前向即将离任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分发硫化物规章订正草案，征求他们的意见，然后再向成员国分发草案。在这方面，理事会要求尽早提前分发规章订正草案，使各国代表团有足够时间在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审议技术问题。然后，新组成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审查富钴结壳规章草案，并向理事会提交草案，供其在 2008 年审议。

## 二. 多金属硫化物规章

13. 根据理事会要求，秘书处于 2006 年 10 月拟定了一套硫化物规章草案。同月向即将离任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分发了草案。到 12 月 31 日截止日期，收到了委员会三名成员的意见。根据这些意见，秘书处拟定了一项解释性说明，并在说明后面附上了硫化物规章订正草案（ISBA/13/C/WP.1），供理事会在 2007 年审议。

## 三. 钴结壳规章

14. 此外，根据理事会要求，秘书处拟定了富钴铁锰结壳规章订正草案（ISBA/13/LTC/WP.1）。订正草案以 ISBA/10/C/WP.1/Rev.1* 号文件为基础，并且根据在管理局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举行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开采技术和经济问题研讨会期间进行的讨论产生的建议，进行了技术性调整。

15. 纳入规章订正草案的主要实质性改动包括：

(a) 在第 12 条中提出确定勘探区面积的新公式；

(b) 修订第 27 条中的放弃时间表；

(c) 修订第 16 条和第 19 条关于管理局参与的规定。

16. 由于需要分别订立富钴结壳规章和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对案文作了一些其他轻微的相应修正。

## 四.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评论和行动

17. 委员会被要求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最后确定规章草案，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在 2008 年审议。

18. 虽然规章草案多数内容与现有多金属结核规章相同，因而不应引起争议，但关键的未决问题仍然是分配供进行勘探以及最终供进行开发的区域面积和组合

[2] 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日。

形式问题。其他重要问题包括是否采用累进收费制度和如何确保管理局参与。在过去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专家研讨会和理事会都曾广泛讨论这些问题。委员会和理事会还在该事项上得到了专家的技术咨询。关于区域面积，虽然区块制度似乎被认为是恰当的，但主要意见分歧是这些区块的组合形式，分配给每个承包者的总区域面积应该有多大。

19. 将进一步提供技术资料，以协助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